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內調 0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之 1 公告內容：</p> <p>1、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依本法及本自治條例備具相關圖說及相關文件。</p> <p>2、本府受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，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。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，得視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。</p> <p>3、本府應自受理申請使用執照書件之日起，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，得展延為 20 日。</p> <p>4、起造人應於收到使用執照案件第 1 次改正通知日起 3 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。</p> <p>5、本府對於申請案件，認為不合規定者，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，詳為列舉，一次性通知起造人補充修正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.09.19 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